**合同编号：**

**湛江诚通综合物流园（二期）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阶段）**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湛江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目 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_Toc15508)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顺序 1](#_Toc5609)

[第三条 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_Toc6589)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 3](#_Toc13781)

[第五条 成果文件验收标准 4](#_Toc15609)

[第六条 乙方人员配置 4](#_Toc9361)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_Toc368) 5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_Toc20428)

[第九条 违约责任](#_Toc5626) 7

[第十条 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Toc20253) 8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_Toc25181) 9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_Toc1935) 9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_Toc27220) 9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_Toc15720) 9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_Toc15028) 10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_Toc25894) 10

[第十七条 合同签订与生效](#_Toc11520) 10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_Toc13653) 10

甲方（全称）：湛江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验收等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湛江诚通综合物流园（二期）项目。

2.工程地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简街道先锋路1号。

3.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38441平方米（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询比价文件及答疑等附件；

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如有）及其他原始资料、报告；

7．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以上各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双方约定的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验收。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方案编制及验收阶段）工作，出具相应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成果报告且通过政府指定部门审核后，完成水土保持成果备案、验收并经甲方确认之日止。

3.工期要求：

（1）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若需甲方提供其他材料，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提供材料后，若乙方认为需要补充，应自收到甲方材料之日起【2】日内，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甲方，否则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延期完成相关工作；

（2）自乙方收齐资料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通过相关专家技术评审会，按合同要求提供成果文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资料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咨询报告初稿；甲方在收到乙方咨询报告初稿7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综合反馈意见，乙方将根据甲方反馈意见更新咨询报告，并在甲方反馈初稿意见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将修改好的终稿提交甲方备案；

（4）乙方应结合甲方反馈情况确保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咨询报告终稿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并取得通过审批的批复文件工作；如项目咨询报告无需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则应完成甲方的验收及备案工作；

（5）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及甲方的咨询深度要求将咨询报告的内容进行分解编制，并根据各部分内容编制工作所需时间投入相应的项目人员；

（6）合同履行期间，在乙方的实际工作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班、增加人力或其他资源以保证前款所述的完工日期，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4.工作要求：

（1）乙方编制的成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涵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编制说明、评估依据、项目概况、措施评估、存在问题及建议、评估结论等；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等相关成果报告进行认真编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评审的各项工作，参加政府指定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会，按照评审意见要求修改完善，并最终通过专家组评审且取得批复文件；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符合政府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要求，并获得政府指定部门的审批、报备文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

 1.本合同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税率 %，税金 元。

 2.合同性质：总价包干，上述价格包括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水土保持咨询服务义务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相应工作的劳务费、资料费、通讯费、交通差旅费、管理费、配合政府指定部门审批（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3.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5日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发票、工作成果证明文件等。

4.支付合同服务费用

（1）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报告书，通过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审核，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取得水土保持编制方案批复文件后30日内，甲方支付60%合同价款给乙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2）乙方配合甲方通过水土保持验收，合同服务工作内容全部履行完成，且甲方未对成果文件提出异议，30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额的100%，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3）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内容范围内，服务费用不因乙方工作内容或工作量的增加而发生变化（包括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和调整）；

（4）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后再予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不足以抵扣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甲方有权在以下情况发生当期起不予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且乙方需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的；

（2）甲方对乙方工作提出合理意见整改时，乙方拒不执行；

（3）乙方未在提出每期付款请求前提供足额正确有效税务发票。

7.如因国家政策或法律变化导致税种和/或税率发生变化，服务费用不含税价格不变。

第五条 成果文件验收标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报告成果文件应符合：

1.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关于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及报建的规定和标准；

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如《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等；

3.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

4.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08)、《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的规定；

5.应符合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相关业务操作的规章制度和规范要求。如果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标准和国家标准存在不一致，应当以要求较高的标准为准；如果均未设定标准，则应当按照符合实践惯例的标准进行验收；

6. 乙方须提交成果文件：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及专家评审文件一式5份，电子版1份；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一式1份，电子版1份；编制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会议材料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一式5份，电子版1份；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回执一式1份，电子版本1份。

第六条 乙方人员配置

1.乙方委派xx担任项目经理，与甲方直接对接，具体负责乙方工作的管理与执行，并有权代表乙方与甲方就本合同内容变更及合同终止等相关实质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

2.乙方其他项目组成员由项目经理推选具有所需工作水平及资质的专业人员，由甲方书面认可后组成项目组；

3.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一经确认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的，乙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及认可后，方可变更。甲方应为乙方处理有关水土保持咨询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若乙方人员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更换人员资历不能低于被替换人员，直至达到甲方认可为止，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负责；

2.如发现乙方相关人员职业道德有问题，出现用不正当手段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甲方有终止合同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3.合同期间，若乙方总体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结算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4.督促及核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对乙方的工作予以评价；

5.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对合同内已规定的工作做进一步的详细说明或澄清的指示不视为增加乙方工作内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6.甲方授权本咨询业务的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工作目标和范围、协调资料收集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及时与乙方项目经理共享其所知悉的项目最新情况，并与乙方项目经理沟通工作重点方向及问题。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及其委派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资质及证照，对工作成果负责，且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提出安全对策措施；
2. 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方法、程序、技术、人员和资料等标准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编制并提交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工作成果文件。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及提交的成果文件如不满足合同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无偿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完成后，乙方应于【15】日内将完整资料归还甲方；若资料遗失或损坏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项目服务内容作出改变；
4. 关键工作节点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人员进行参与；
5.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或根据甲方指示进行项目评估报告的送审、报批及召开专家技术评审会的有关事宜；
6. 如成果报告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乙方必须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核，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8.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收集的资料，乙方应予严格保密，不得提供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未经甲方许可的用途或牟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如在甲方后续按照成果报告内容实施项目过程中需要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的，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甲方对项目进行深入分析及补充说明的，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解释及说明；
10. 由于乙方的工作成果或逾期交付工作成果，造成工程延期开工或项目延期投入使用、造成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或隐患或工期延长，导致需要追加投资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承诺并保证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不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每处/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及赔偿；
12. 由于乙方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若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未能补充完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如因乙方工作成果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质量事故或项目无法如期开工、投入使用时，乙方除应负全部法律责任、采取无偿补救措施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损失的130%。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甲方预期利益、甲方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税费、滞纳金等）、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费、邮寄费、专家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每迟付一日甲方应按照延期支付期间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但无论如何甲方承担的违约金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甲方应付未付款金额的30%。

2.乙方未能按甲方约定的日期进场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工作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工作成果时，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5%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且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3.乙方应就所提供的工作成果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同时不得影响原项目计划工作进度，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逾期完工违约责任。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经二次修改完善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4.如果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形，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补偿甲方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解除合同：

（1）乙方所提交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需求及成果标准，且经甲方通知拒绝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正或怠于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正的，导致未能按期提交符合约定的成果或对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

（2）乙方未尽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义务，以编造或者其他方式将错误的内容写入正式成果报告，对甲方后续工作造成误导或者损失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在要求的期限内仍拒不纠正或者纠正不符合要求的；

（4）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

5.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元，并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符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对其提供的水土保持成果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水土保持成果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及赔偿；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应按所造成损失的30%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罚款、滞纳金等）、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费、邮寄费、专家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等。

8.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乙方逾期返还前述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则以未返还金额为本金，按合同解除之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第十条 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电子信箱：

地 址：

（2）乙方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地 址：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各项文件的送达，均应采取书面方式。

2.双方一致确认，如未按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双方确定的、有效的。如任何一方欲变更前述情况，须于该变更确定之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该方不得以未收到为由提出抗辩。

3.双方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联系人。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经甲方书面同意\_。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本服务事项而签署的合同及相关资料、项目成果以及项目推进中知悉的项目信息、对方经营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项目相关信息、甲方信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已经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以及需要依照法律、行政规定需要披露的除外。

2.本条款的使用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效力至本合同终止后可以公开提供信息为止。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由于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且提供不可抗力的官方证明后，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除已不可能或失去意义外），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或终止、解除本合同，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变更

（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除不可抗力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增减、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等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引起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的合同服务费用等方面变化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

2.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合同服务费用；

（3）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全部交还。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协商

本合同项下有关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协商解决。

2.仲裁或诉讼

上述合同争议若协商不成，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_种方式：

（1）提请甲方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签订与生效**

1.订立时间： 年\_\_\_\_\_\_月\_\_\_\_\_\_\_\_日。

2.订立地点：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附件：服务费用组成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方：湛江诚通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住 所： |  | 住 所： |
| 账 号： |  | 账 号：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 电 话： |

附件

# 服务费用组成

合同费用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土保持阶段名称 | 水土保持具体咨询服务事项 | 分项报价 | 备注 |
| 1 | 水土保持方案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  |  |
| 2 | 组织专家审查会 |  |  |
| 3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  |  |
| 4 | 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  |  |
| **5** | 根据合同约定报价人需考虑的其他费用 | 如未报价，视同其他费用已经在上述价格中综合考虑 |  |  |
|  | 合计 |  |  |  |